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44號

聲 請 人 許絹絨（即顏聰敏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證券（股票）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